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 可转债付息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2025年3月8、9日为休息日，故可转债兑息发放日顺延至2025年3月10日）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3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科达转债

3、债券代码：113569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

5、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

6、可转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4月8日

8、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14.88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6.38元/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2025年1月2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科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3、转股起止日期：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负面。

2024年6月26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0年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科达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负面”；

15、担保情况：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3月1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3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3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达转债”（转债代码：113569）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2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5-009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3,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03,240.00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189,388.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13,851.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7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54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与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7月6日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状态 |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416010100102236185 | 本次注销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 421421088012001564108 | 已注销(注)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005091000140248 | 本次注销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 005091000140263 | 已注销(注) |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 | 127907208210808 | 本次注销 |

注：1、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账号：421421088012001564108）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3月底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公司存放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140263）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支付完毕，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416010100102236185）及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账号：005091000140248）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账号：127907208210808）募集资金专户自设立起一直未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8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健康 发展，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7,500.00万元额度的融资担保；控股子公司拟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额度融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双环”）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嘉兴双环 | 100.00% | 57.67% | 67,528.94 | 82,528.94 | 15,000.00 | 1.76% | 否 |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9月30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11-05

3、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1235号

4、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5、注册资本：78,223.3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齿轮的工业设计、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嘉兴双环100.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4,58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65,703.87万元，净资产为108,876.3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3,933.88万元，净利润为15,233.2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1,288.91万元，负债总额为173,766.28万元，净资产为127,522.6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44,788.93万元，净利润为19,892.45万元。（未经审计）

9、经查询，嘉兴双环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2、保证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6、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00万元

7、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确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实质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62,809.16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周少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9人，代表股份64,147,4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73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9,297,0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1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4,850,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309,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3人，代表股份309,0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4,112,1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21,8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3,4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3,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574%；反对21,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43%；弃权13,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8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619,186,621.66 | 2,601,608,568.67 | 39.11% |
| 营业利润 | 381,969,401.22 | 290,636,547.10 | 31.43% |
| 利润总额 | 380,100,973.97 | 289,465,244.28 | 31.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00,848,416.98 | 255,474,568.79 | 56.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3,205,898.49 | 155,706,191.91 | 107.5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51 | 0.96 | 57.2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9% | 6.25% | 增加3.04个百分点 |
| 项　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476,742,087.48 | 6,271,647,079.35 | 35.1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490,667,996.91 | 4,174,314,633.25 | 7.58% |
| 股　本 | 265,338,583.00 | 265,435,583.00 | -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6.92 | 15.73 | 7.57% |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1,91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11%；营业利润为38,196.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43%；利润总额为38,010.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84.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90%。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2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29%，较上年同期增加3.04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有：

1、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努力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国内外客户订单持续增加，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公司受益于在半导体精密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布局，多个生产基地陆续完成建设并投产，产品成功进入半导体产业链客户的核心供应链体系，实现多品类精密零部件产品在半导体核心工艺环节的应用。同时，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线迅速拓展，大量新产品完成技术攻关，产品销售持续放量，后续随着半导体精密零部件产品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7,764.25万元，主要系公司战略投资的中芯国际、芯联集成股票公允价值变动，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二）财务状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847,674.21万元，较期初增长35.16%；股本26,533.86万元，较期初减少97,000元，下降0.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49,066.80万元，较期初增长7.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6.92元，较期初增长7.57%。报告期内，股本变化主要系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代表股份92,040,2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代表股份92,019,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通过，且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须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18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79%；反对2,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83%；弃权1,549,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6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902%；反对2,308,6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46%；弃权1,549,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52%。

关联事项说明：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关联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5-07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详情请参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698,9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5-012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268天，票面利率为1.79%，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鉴于本期超短融将于2025年3月7日到期兑付，为保证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超短融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3. 债券简称：24广核电力SCP002

4. 债券代码：012481793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9%

7. 本息兑付日：2025年3月7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倪一凡

联系电话：0755-84431621

2. 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梓昕

联系电话：0755-88337330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清算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78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8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喜岭、孟会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73,576股、4,632,6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9%、0.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394股、1,158,150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16%。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马喜岭先生、监事孟会涛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马喜岭 | 董事、副总经理 | 1,373,576 | 0.19% |
| 孟会涛 | 监事 | 